# 东平县民政局文件

东民字〔2023〕50号

## 关于印发《东平县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

现将《东平县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更好的发挥临时救助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重要作用，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东平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26日

# 东平县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4]第649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0〕126号）泰安市民政局泰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泰民[2019]7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助尽助；

（二）适度适当，量力而行；

（三）公平正义，公开公信；

（四）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五）严格标准，高效便民。

**第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统筹做好全县临时救助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受理、审核工作。

**第四条**　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将政策覆盖不到或政府救助后仍有困难的个人或家庭及时转介慈善组织。

**第五条**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实现临时救助与其他生活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政策互联互补。

##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六条**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具有我县常住户口的家庭或个人以及持有我县居住证的人户(户籍)分离家庭或个人。急难型临时救助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实行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

**第七条**　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二）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第八条**　特殊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对象参照“一事一议”情形确定。

## 第三章 支出型临时救助

**第九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

（一）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立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水平，根据城乡统筹的原则，救助标准与我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分类分档确定救助标准。

**第十一条** 对因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后，医疗支出仍影响基本生活的给予救助。医疗支出过大指:

（一）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个人负担医疗支出费用超出城乡年低保标准;

（二）其他困难群众医疗支出个人负担超出上年度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

**第十二条**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个人负担医疗支出费用超出城乡年低保标准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 70%的比例给予救助，最高不超过城市月低保标准的 12 倍。其他困难群众个人负担医疗支出费用超出上年度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部分按不低于 50%的比例给予救助，最高不超过城市月低保标准的 12 倍。

**第十三条** 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3-6 倍。其中，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为一次性救助，低保家庭救助标准不低于 5000 元，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标准不低于 4000 元。

**第十四条** 同一年度同一事由原则上只救助一次。

## 第四章 急难型临时救助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可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

（一）情况紧急，为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二）遭遇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困难，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第十六条** 实行 24 小时先行救助，事后由救助工作人员向救助经办机构提供补充说明情况材料。

**第十七条** 急难型临时救助可采取发放现金、救助物资的形式。

**第十八条** 符合急难型对象条件、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给予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临时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城市月低保标准的 5 倍。

## 第五章 特殊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第十九条** 因各种原因造成特殊生活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和适度提高救助额度的原则，由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制定综合救助方案和救助标准，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部门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条** 一事一议的适用情形包括:

（一）因各种原因导致佐证材料无法完整提供或信息错误无法及时纠正，但救助申请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低于当地正常水平的个案；

（二）经济核查或入户调查后，家庭存在不符合救助的情形，

但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低于当地正常水平的个案；

（三）救助申请对象实际未共同生活，因各种原因拒绝或无法配合开展经济状况核查，但救助申请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低于当地正常水平的个案；

（四）救助申请对象的相应法定义务人拒绝与其共同生活、或不履行法定义务，导致救助申请对象遭遇重大变故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低于当地正常水平的个案；

（五）救助申请对象因遭遇突发重大紧急事件，需要紧急采取临时救助先行救助的，但在救助实施后，有可能因救助申请对象死亡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材料无法收集整理齐全的；

（六）可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适度提高特殊生活困难临时救助额度，救助标准原则上不高于上年度当地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

## 第六章 办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一般程序为：

（一）申请。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户籍地（居住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街道）不得拒绝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街道）可先行受理。

（二）审核。乡镇（街道）受理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后，通过系统对申请人家庭及其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核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依程序开展入户调查（对申请对象中的低保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县民政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拟救助人员名单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社区）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三）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街道）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并进行入户抽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拟批准的，在申请对象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公布。

（四）资金发放。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民政部门将临时救助资金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 第七章　临时救助备用金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应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按照不少于本辖区人口每人2元的标准设立，县级根据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实际支出情况，适当给予补助。

**第二十四条**　县级委托乡镇（街道）实施3000元以下小额临时救助审批。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间，如与上级新出台政策相矛盾，以上级新出台政策为准。

附件：

# 关于一些问题的解释

1、申请材料：身份证、户口本、住院病例首页或疾病诊断证明、申请之日前一年的医疗费结算单（医保部门提供并盖章）、承诺书和授权书（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已签订的可不提供）申请表。

2、医疗费包括：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含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等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年度起付线以下和最高限额以上的费用。

3、计算举例：如有特困人员一年个人合规自付费用 20000 元，减去低保年标准 8640 元，剩余 11360 元，按规定救助金额是 11360*70%=7952 元。如果剩余自付金额超过 16000 元那就按最高标准 915*12=10980 元救助。其他群众的依次类推。

4、2022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城市 38054 元，农村 21541 元。2023 年数据还未统计，待统计局数据更新后随时变更。

5、同一年度是指救助月份之后的 12 个月，同一事由是疾病、教育、意外三类，同一类别视为同一事由。